证券代码 :600371　　证券简称 : 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 2026－036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4 日、7 日、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 2026 年 8 月 17 日 –9 月 8 日累计涨幅达 122.64%， 已严重偏离基本面和合理估值区间，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及股价快速回落的风险。在此期间共有 9 个交易日涨停，4 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涨幅达 122.64 %；存在公司股价严重偏离基本面和合理估值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近期公司股票换手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成交量显著放大。9 月 1 日 –9 月 8 日，累计换手率为 165.19 %，日均换手率 27.53%，公司股票换手率出现较大波动情形，随时存在股价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股价走势与行业情况及经营业绩严重偏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高度集中于玉米杂交种，该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业绩与玉米产业的政策环境及市场行情密切相关，同时也高度依赖自然条件。当前玉米种业市场整体呈现供大于求局面，行业供需矛盾依然突出，市场竞争形势严峻，叠加极端天气频发的不利因素，公司产品价格处于低位，且部分无明显市场竞争优势的品种销售价格短期内无明显改善迹象， 公司业绩承压。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47.49 万元，同比下降 15.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0.16 万元，同比下降 44.47%。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收盘， 公司动态市盈率为 167.79 倍， 静态市盈率 835.57 倍， 市净率为 8.91 倍，相关估值指标已明显偏离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4 日、7 日、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近期，市场对“超强厄尔尼诺”等气候热点讨论较多，相关话题主要涉及商品玉米等农产品价格波动，但公司主营业务为玉米种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农业产业链上游，与商品玉米市场属于不同环节。当前，国内玉米种子行业整体处于去库存周期，市场呈现供大于求的态势，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玉米种子销售价格承压，公司玉米种子业务毛利率亦出现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查，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8 日出现大幅上涨，累计涨幅达 122.64 %，且有 9 个交易日涨停（其中 2026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8 月 25 日、8 月 26 日、8 月 27 日、8 月 28 日、8 月 31 日、9 月 1 日、9 月 7 日股价均以涨停价格收盘），近期 4 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8 月 27 日、9 月 1 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6–030、2026–033），8 月 28 日、9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2026–034）。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合理估值区间，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换手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成交量显著放大。9 月 1 日 –9 月 8 日，累计换手率为 165.19 %，日均换手率 27.53%；公司股票换手率出现较大波动情形，随时存在股价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高度集中于玉米杂交种，该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业绩与玉米产业的政策环境及市场行情密切相关，同时也高度依赖自然条件。当前玉米种业市场整体呈现供大于求局面，行业供需矛盾依然突出，市场竞争形势严峻，叠加极端天气频发的不利因素，公司产品价格处于低位，且部分无明显市场竞争优势的品种销售价格短期内无明显改善迹象，公司业绩承压。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47.49 万元，同比下降 15.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0.16 万元，同比下降 44.47%。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截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 167.79 倍，静态市盈率 835.57 倍，市净率为 8.91 倍，公司相关估值指标已明显偏离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 :600095　　证券简称 : 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 : 临 2026–04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 464,427,4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4%，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51,88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7.30%，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0%。

● 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54,282,7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7%，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141,671,893 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 98.91%，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3%。

公司于近日接到衢州发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衢州发展	否	58,330,000	否	否	2026年9月7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2.56	2.04	用于衢州发展日常经营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61	24.13	689,791,893	689,791,893	99.99	24.13	0	0	0	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4,427,406	16.24	393,550,000	451,880,000	97.30	15.80	0	0	0	0
合计	1,154,282,767	40.37	1,083,341,893	1,141,671,893	98.91	39.93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00 亿股， 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 25.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48%，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 23.03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16 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 53.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53%，部分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 5.30 亿元，其余为非融资类质押。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新湖控股资信情况

（1）新湖控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 6 号 1 幢 A238 室
注册资本	415,38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 10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00年 10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械设备、煤炭（无储存）、焦炭、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原料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8,895,678,356.79	55,538,979,086.83
负债总额	38,520,659,820.47	44,651,944,060.87
银行贷款总额	1,003,161,213.24	1,009,198,263.88
流动负债总额	32,707,258,110.55	39,584,136,549.12
资产净额	10,345,018,536.32	10,887,035,026.96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半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19,589,642.64	1,202,115,064.25
净利润	–359,954,772.36	509,267,24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417,097.64	836,945,538.38

（3）最近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80.40%	1.18	0.92	0.02	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5.93 亿元	无	无	15.25 亿元

注：以上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指标；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对外担保均为按照新湖控股单体口径统计。

（4）新湖控股已发行债券余额 0 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 0 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湖控股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未来新湖控股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不存在股票质押风险。

6、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与公司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金额（元）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代理买卖证券收入、证券承销业务收入、IB 业务收入、酒店服务等	5,251,441.28

注：以上为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发展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追加保证金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 :002630　　证券简称 :*ST 华西　　公告编号 :2026–05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法院已受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原告。

3.涉及公司的诉讼金额：1,076.50 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已受理，正在一审过程中，案件最终审理结果暂不能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因债权确认纠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枣阳市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并于近期进行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枣阳安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二）案件背景情况概述

2011 年 4 月，被告作为发包人与原告签订了《安能热电集团枣阳生物质热电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原告为安能热电集团枣阳生物质热电工程总承包单位，合同价款为 13,500 万元。

施工过程中因被告原因导致工程停工，原被告双方就停工损失赔偿进行协商，最终确定被告向原告支付停工损失 1,000 万元，双方于 2013 年 1 月签订《枣阳安能 1×30MW 生物质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简称“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还约定被告 2013 年 6 月 10 日之前支付 1,700 万元合同款，如被告超过期限未付清款项，则余款按垫资款年利率 9%计算利息。

《补充协议》签订后，被告既未依约向原告支付 1,000 万元停工损失，也未在 2013 年 6 月 10 日前支付 1,700 万元工程款。

2023 年 7 月，枣阳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被告破产清算一案，原告于 2026 年 3 月向枣阳安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管理人（简称“管理人”）申报破产债权 1,076.50 万元（停工损失 1,000 万元、垫资款利息 76.50 万元），并主张对承接的生物质发电工程折价、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管理人对原告申报的该笔债权全部不予确认，并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向原告送达了《债权确认表》，原告 2026 年 5 月 22 日对管理人不予确认的债权审查意见提出书面异议，管理人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向原告送达《回复函》，对原告的异议不予采纳。

管理人对原告申报的债权不予确认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特诉至枣阳市人民法院。

（三）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破产债权 1,076.50 万元，且债权性质为建设工程款优先债权；

2. 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判决情况

本次诉讼案件法院已受理，目前正在一审过程中。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 11 项、累计涉案金额 1,355.8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小额买卖合同纠纷、债权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法院已受理，目前正在一审过程中，案件最终审理结果暂不能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终审判决和经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递交的《民事起诉状》

2. 枣阳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 :002630　　证券简称 :*ST 华西　　公告编号 :2026–05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金额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未达到单项披露标准、但此次累计金额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共 11 项、累计涉案金额 1,355.8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0 项，累计金额 0 元；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11 项、累计金额 1,355.87 万元。

其中，涉及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管辖法院	案由	涉及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1	枣阳安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枣阳市人民法院	对外追收债权纠纷	639	尚未开庭

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所涉金额为原告或申请人主张金额，与最终判决、裁决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差异。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处于未开庭或未结案状态，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 积极通过诉讼、 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 :002600　　证券简称 : 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 :2026–10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 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城”）和中国银行之间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8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 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所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8 日止。《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5,000.00
合计	2,000,000.00	–	45,000.00

被担保人领胜城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公司和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债务人：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领胜城之间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8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本合同规定的 2026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8 日。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678,933.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69.8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422,702.74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11,262.52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43,968.31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 :002600　　证券简称 : 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 :2026–10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6 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 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周二）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6 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 （周二）14: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 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 :001322　　证券简称 : 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 :2026–043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6 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 2026 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岳荣先生，独立董事代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伟华先生，财务总监邓庆慧先生等将在线就公司 2026 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 :001322　　证券简称 : 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 :2026–044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岳荣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新增司法冻结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是否存在减持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
谢岳荣	是（实际控制人）	296,026,179	29.62%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是，请参见说明

说明：（1）“持股数量”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其中间接持股数量为计算得出。（2）谢岳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根据谢岳荣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作出的承诺，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同时，谢岳荣先生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来源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谢岳荣	7,269,517	2.54%	0.75%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否	2026–09–07	2029–09–0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说明：“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占股东本人所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总数量的比例。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股份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 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谢岳荣	296,026,179	29.62%	141,874,162	0	49.60%	14.69%
霍秋洁	78,026,179	8.08%	0	0	0	0
谢安琪	78,026,179	8.08%	0	0	0	0
谢炜	78,026,179	8.08%	0	0	0	0
合计	520,104,715	53.86%	141,874,162	0	27.28%	14.69%

说明：（1）“持股数量”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其中间接持股数量为计算得出，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2）此前谢岳荣先生所持 134,604,645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有关情况可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2025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以及 2026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涉及股份冻结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

谢岳荣先生、霍秋洁女士为夫妻，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为谢岳荣先生、霍秋洁女士的子女，谢岳荣先生、霍秋洁女士、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乐华恒业投资”）65%股权，谢岳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8,000,000 股股份，霍秋洁女士、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持有公司 480,161,100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49.73%。乐华恒业投资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 38,000,000 股股份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4%）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用于为西咸黄冈实验中学泾河学校建设项目贷款提供股票质押担保，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二、其他情况说明

1、经向谢岳荣先生核实，此次新增冻结事项系其为西安市乐华恒业泾河新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项下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合同发生纠纷，申请方新增提起仲裁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所致。截至公告披露日，谢岳荣先生尚未收到本次司法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谢岳荣先生将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争取早日解决相关事宜。

2、谢岳荣先生、霍秋洁女士、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四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20,104,71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6%，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仲裁裁决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其中，谢岳荣先生被冻结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69%，且其一致行动人霍秋洁女士、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所持股份均不存在冻结情形。此外， 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80,161,100 股 （占比 49.73%），累计质押股份 38,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4%），整体质押比例较低。公司控制权整体稳定。上述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谢岳荣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箭牌家居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 :000785　　证券简称 : 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 : 临 2026–048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68.2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居然控股	控股股东	173,449,874	10.52%	2.79%	否	否	2026年9月4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天津恒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偿还债务
居然控股	控股股东	157,550,302	9.56%	2.53%	否	否	2026年9月4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天津恒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偿还债务
居然控股	控股股东	103,314,366	6.27%	1.66%	否	否	2026年9月4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天津恒志企业管理合